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

101年10月25日第2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7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暨「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及發明展實施要點」，以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激發學生創作能力，增進國際視野，爭取各項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資格：
  - (一)凡本校學生(申請時尚在本校就讀)，經校內選拔，由各單位提報參賽計畫，通過各學院審定，陳請校長核定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殊榮者。
  - (二)參賽者須來自於不同7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者。
  - (三)本項獎勵包含餐旅類、廚藝類及設計類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
- 三、申請方式：

由各所系科提報，並檢具校內選派相關文件、會議紀錄、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與大會所印製之手冊，以供審查參考。
- 四、獎項及獎金：
  - (一)個人獎項：係指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大會頒定之獎次。
  - (二)團體獎項：係指參加國際性團體組比賽，以團體作為核發獎金之單位。
  - (三)榮獲團體或個人多項獎項時，每獎項均核頒獎金；同一獎次多人並列時，獎金除以並列人數，最低額度金牌為新臺幣(下同)一萬元、銀牌為八千元、銅牌為五千元。
  - (四)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各類競賽獎勵金標準如附表。
- 五、本項獎金之審查及核發：
  - (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審查委員；各獲獎學生之所系科主任或該生之指導老師及主計室主任得列席說明。
  - (二)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三)本項獎金由計畫補助款、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實質分配給本校之盈餘5%或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出。
  - (四)已獲其他政府單位核給獎金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 六、受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				
各類競賽獎勵金標準(幣別：新臺幣)				
項次	獎勵項目/ 獎勵標準	第一獎次 (冠軍、金牌、第 1 名含以上)	第二獎次 (亞軍、銀牌、第 2 名)	第三獎次 (季軍、銅牌、第 3 名)
1	A 級國際競賽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元
2	B 級國際競賽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八千元
3	C 級國際競賽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附記	<p>1. A 級國際競賽包括下列的各個項目，以及其它同等級的競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技能競賽 (World Skills Competition, WSC, 二年一次)：麵包製作、西餐烹飪、西點製作、餐飲服務、旅館接待 (旅館服務)</li> <li>◎ 盧森堡國際廚藝大賽 (二年一次)</li> <li>◎ FHA 國際廚藝大賽 (新加坡，廚藝亞運會，WACS 世界廚師總會主辦，二年一次)</li> <li>◎ 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 (德國，四年一次)</li> <li>◎ UIBC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Bakers (法國里昂，二年一次)</li> <li>◎ Mondial du Pain 世界麵包大賽 (法國，二年一次)</li> <li>◎ International Bakery Cup 「Bread in the City」城市麵包大賽 (義大利，二年一次)</li> <li>◎ Juniors Pastry World Cup 義大利青年西點世界盃 (二年一次)</li> <li>◎ 新加坡青年西點世界盃亞洲選拔賽 (新加坡，二年一次)</li> <li>◎ HOFEX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二年一次)</li> </ul> <p>2. B 級國際競賽包括下列的各個項目，以及其它同等級的競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HC 中國 (上海) 國際廚藝競賽 (WACS 主辦，每年)</li> <li>◎ 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 (每年)</li> <li>◎ FHM 馬來西亞吉隆坡廚藝競賽 (二年一次)</li> <li>◎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大賽 (二年一次)</li> <li>◎ 韓國 WACS 國際餐飲廚藝大賽 (首爾)</li> </ul> <p>3. C 級國際競賽包括下列的各個項目，以及其它同等級的競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Jeju Local Cuisine Competition 韓國濟洲 (WACS 主辦)</li> <li>◎ Busan Marina Chef Challenge 韓國釜山 (WACS 主辦)</li> <li>◎ The Salon Culinaire 國際賽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WACS 主辦)</li> </ul> <p>4. 榮獲團體或個人多項獎項時，每獎項均核頒獎金；同一獎次多人並列時，獎金除以並列人數，最低額度金牌為一萬元、銀牌為八千元、銅牌為五千元 (依據第四點第三款)。</p> <p>5. 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 (Medallion for Excellence)」學生，頒發獎勵金三千元。</p>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